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对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进行应急救护培训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14102096-1524477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目 录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操作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采购云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响应）。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开标（开启）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响

应) 文件组成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采购云平台运行现状,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 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采购云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的, 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 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受到影响、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风险。

六、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 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开启)会议。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投标(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提示您: 在招标(采购)程序未完成期间, 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前或招标(采购)程序完成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 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响应)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将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

九、其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 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14102096-15244771**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对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进行应急救护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浦东新区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培训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30 至 2025-06-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10 14: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柳埠路 166 号

联系 方 式：严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联系 方 式：021-65103557-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老师

电 话：021-65103557-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进行应急救护培训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14102096-15244771 (内部编号: YL202520005) 项目内容: 浦东新区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2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3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示
7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 请以邮件形式在 2025 年 6 月 7 日 9:30 时之前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hylxm-ztb@163.com)。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 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8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培训工作。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预留。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供应商参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供应商。
16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p>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携带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说明：</p> <p>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及设备出席谈判会议【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p> <p>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签到，过时导致签到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20	<p>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p>
21	<p>资格性审查</p>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谈判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二) 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2	<p>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经谈判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者服务要求的； (4)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p>异常低价响应审查</p> <p>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任意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评审程序及方法》），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经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p>

	理。
24	<p>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代理服务费共计 20000 元，该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乙方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的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p> <p>备注：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p>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10 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质疑

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103557-806，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程序及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程序及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程序及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总体分析（包括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
(2) 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安排及分配、工作台账管理等）；
(3) 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解决措施和建议；
(4)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5)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6) 人员配置情况；
(7) 企业类似业绩。

16. 谈判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6.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8.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谈判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谈判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6 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

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谈判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6.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谈判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任意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评审程序及方法》），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经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0.2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3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结果确认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最后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市财政局推进落实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为破解近年来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低价恶性竞争问题，深入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探新路的积极作用，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25年2月起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推进落实相关试点工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44号)等文件精神,拟开展本区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普通中小学教师提供现场救护技能的培训,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自我防护意识,普及自救互救和识险避险的知识。在灾难事故现场,能抓住“救命”的黄金时间,在专业医护人员没有到达前,对伤员实施及时、初步、有效的初步救护,给自己和他人创造更多生存的机会,更有效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

三、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

本区普通中小学校教师。

2. 培训任务

培训人员为2000人,要求如下:

- (1) 分批分班培训;
- (2) 每位学员需完成16课时应急救护培训;
- (3) 每位学员培训课时,原则上集中在连续2天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非连续。

3. 培训时长

应急救护培训为16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

4. 培训形式

培训采取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以线下授课(面授)方式开展。

5. 培训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救护概论:掌握现场救护原则,“第一反应人”现场评估,判断伤情,熟练掌握拨打急救电话基本要素。
- (2) 心肺复苏:基本掌握心肺复苏基本原理,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操作步骤、方法及注意事项。
- (3) 自动体外除颤仪的正确使用。
- (4) 气道异物梗阻:海姆立克急救法技能等。

(5) 创伤救护:掌握出血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以及伤员搬运方法的技能。

(6) 常见急症处置。

(7) 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位老师的上课时间,制定合理的课程计划表、保障师生培训期间的安全等。

(2) 培训地点及场地要求:培训地点需安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提供集中培训或到校培训。

1) 集中培训场地要求:区域面积较广,培训场地应合理分布在浦东新区北片、南片、西片、东片和中部,满足不同片区培训人员出行便捷需求。

2) 到校培训场地要求: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到校培训。

2.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人员名单,人员配置需含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培训讲师等。

(2) 培训讲师具有相关师资资格,如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等;培训师生比需符合行业要求。讲师名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交采购人备案。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培训讲师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4) 对于不适合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及时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5) 成交供应商需要做好人员管理工作,避免工作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民事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并配合好相关部门的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项目组人员,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保障学员安全,若学员遭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培训工作。

4. 项目成果

学员培训结束后进行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有效的培训证书，如红十字会组织统一印制的《红十字救护员证》或同等专业水平和认可度的培训证书。

五、项目培训效果的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培训等相关事宜，并按要求在项目进行的每阶段收集汇总书面、影像等记录资料，最终过程性资料原件随总结报告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按确定的项目进度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达到 90% 及以上。

六、报价和支付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000 元，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集中培训所需的场地、道具、设备、学员午餐、饮水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到校培训所需的道具、设备、学员午餐、饮水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合理填报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关于开展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学员午餐标准：每人每天每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25 元，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学员饮食安全。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款项。

5.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按培训人数进行单价填报，根据实际培训取得证书人数按实结算，即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培训取得证书人数×人员单价（元/人）计取。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下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及方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及方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谈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谈判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一轮谈判与报价：供应商提交初步技术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审核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如调整技术指标、优化服务内容等，供应商根据建议修订方案并提交第二轮报价。

多轮谈判：若第一轮未达成一致，可进行多轮谈判，逐步明确需求并优化方案，谈判内容需全程记录，确保过程透明。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谈判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价 = 最后报价

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价 = 最后报价 \times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若有）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委托第三方对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进行应急救护培训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单价 (元/人)	投标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 报价分类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 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

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或聘用)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 人员配置需含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培训讲师等；

(2) 该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总体分析（包括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
 - (2) 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安排及分配、工作台账管理等）；
 - (3) 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解决措施和建议；
 - (4)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 (5)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_____）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1）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2项）。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快递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后继续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达到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安排乙方继续服务，并再次组织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双方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5.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